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

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
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，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。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二、新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，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（再聘不在此限）。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，聘約因而無效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申訴、解聘、停聘等均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代理三個月以上教師如因個人辭聘，或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三個月，其薪給應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
- 四、代理教師之給假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事先報經學校同意，始得校外兼課。
- 六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七、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班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。
- 八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等規定及知悉「刑法」第二二七條規定，尊重性別平等，恪遵教師專業倫理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，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兼任、代課及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；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解聘之。
- 十一、代理教師聘期屆滿，由學校按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等情形，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「服務成績優良」者，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，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。
- 十二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不得無故辭聘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必須中途離職者，應事先經校長同意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。
- 十三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- 十四、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，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
- 十五、本聘約提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